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67 人调整为 2,419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仍为 2,150.0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27.00 万份调整为 2,003.25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00 万份调整为 146.75 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关联董事李志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二、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权日,按照 51.27 元/股的价格向 2,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3.25 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关联董事李志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三、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士兰集昕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1-085。

表决结果: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